

酒已被销毁,物流记录也因客观原因无法取调,但结合陈某香供述的销售价格,货值金额最终被认定为21万元。考虑到陈某香的行为侵犯了注册商标专用权,且存在主观故意,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商标法的相关规定,决定处罚幅度内作出罚款3.5万元决定。

今年7月,陈某香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,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。目前,相关处罚已履行完毕。